

钢科公司扎实推进节能环保工作

尖山铁矿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李乃坚)近日,集团公司开展“今天我为环境保护做了什么”大讨论,钢科公司纺丝车间积极贯彻节能环保理念,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该车间利用班前会、微信群向所有员工传达环保知识与其带来的深远意义,同时结合实际利用DCS界面对生产能耗及各类废弃物流向经过追踪分析,形成能耗对比和废弃物处理数据闭环,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利用每日一查和数据监控双管齐下,为建设绿色太钢贡献力量。

在能耗方面,该车间利用数据报表,对每日蒸汽消耗与无离子水等消耗进行分解对比分析,逐步成为系统的能耗对比表;在此基础上,两线进行二次细分将能耗分解至各作业班组,各班组及时填报当日能耗,确保作业班组做到心中有数。通过以上系统管理,该车间二季度能耗较一季度呈下降态势。

在废弃物处理方面,该车间建立完善责任管理体系的同时,按照固废分类收集基本流程,将所有危废、固体废物资进行

严格分类,并结合固废形态及特性进行合理处理与控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一方面严格要求生产废水达标排放≥90%,聚合液固化处理100%,一方面建立废弃物台账,实现从使用到环保处理整个过程有据可查,有源可溯,并通过班清班结、日清日结进行问责管理。经过一系列科学治理及有效控制,目前该车间员工环保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节能环保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全面建设标准化美丽钢科、绿色太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报讯(通讯员 公冶政荣)尖山铁矿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用绿色促民生、换效益、谋发展,全力打造品质矿山,实现可持续发展。

厚植环保理念,注入绿色活力。该矿通过周三环委会、形势任务教育日、班前会等形式,传达学习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绿色矿山建设相关知识,制作绿色矿山宣传文化橱窗、宣传单,引导广大职工低碳生活,实施清洁生产,从小事抓起,从身边做起,做环保理念的宣传者、绿色矿山的建设者。同时围绕“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开展一系列节能环保宣传活动,推动“绿矿建设人人有责、绿色生活人人共享”理念落地生根,营造绿色环保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强化精细管理,建设绿色家园。在打造绿色矿山进程中,该矿围绕矿区环境、资源开发、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主动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资金投入,有效激发绿色矿山建设的积极性。坚持在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土地复垦与地质灾害防治,同时积极开展矿区环境美化治理、义务劳动、自主绿化等活动,排土场生态恢复治理、尾矿库复垦绿化、采场扬尘治理等收效明显。

坚持科技创新,助力绿色发展。该矿逐步完善构建信息化、自动化系统,边坡、排土场在线监测、运矿大车GPS定位系统、水处理自动控制等一些先进的智能仪器仪表得到良好应用,为实现绿色、智慧矿山打下了良好基础。该矿率先使用的国内长距离铁精矿清洁输送管道,实现矿石从进入溜井到精矿产出全程不落地,对汾河水库水源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该矿不断进行系统升级改造,狠抓废水、废石和尾矿处理,采用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实现废水零排放,废水治理和循环利用100%。废石和尾矿实现部分回收再利用,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引进新型节能新设备,淘汰原有燃煤锅炉,完成选矿厂降尘系统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绿色清洁生产。



日前,复合材料厂采矿作业区采取洒水降尘常态化作业的方式,全面开展矿区扬尘污染治理。图为职工对洒水车进行日常保养、检修和维护,确保洒水车日常作业频次。
丰子玲 摄

厂区交通实施机动车累积记分考核管理

(上接第一版)小型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接到违规记分通知10日内预约,参加太钢职工教育培训平台的交通安全相关知识的学习,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考试的,由保卫部列入黑名单,不予办理厂区车辆通行证,取消机动车入厂资格。

保卫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具体记分核减原则,保卫部在《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又进行了细化。如违规行为人在参加“太钢职工教育培训平台”交通安全相关知识的学习及交通安全考试合格后,可予以核减违规记分3分及以下,且违规行为人每季度内只可参加一次平台的学习及考试。对于累积记分达3分以上的违规行为人,在参加平台学习及考试合格后,予以核减违规记分3分,剩余记分,1分核减入厂30天。机动车一次记分或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违规行为人不得参加平台的学习及考试,交通科将暂扣其厂区车辆通行证十二个月。对于为什么严格控制核减分值,保卫部还是希望违规行为人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制度,不要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性违规。



太钢岚县矿业公司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强化“绿色发展是公司生存的前提、发展的基础”认识,不断增强职工植绿、护绿、爱绿意识,努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矿山。图为职工正在修剪绿化带中的枯枝。
康莹 摄

第四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对2005年4月1日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但是,该单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

进行综合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九)